**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第二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8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1. 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應用德語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初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系教師申請各類升等，申請基準如下：
3. 擬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
4.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依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現任職級內

1. 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2篇。
2. 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2件。
3. 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依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現任職級內

1. 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3篇。
2. 發表於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之優良A級期刊論文2篇。
3. 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3件。
4. 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現任職級內

1. 發表於國內、外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4篇。
2. 發表於SCI、SSCI、A&HCI、THCI、TSSCI、ERIH PLUS之優良A級期刊論文3篇。
3. 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專書篇章或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合計至少4件。
4. 各級升等之代表作必須為專領域相關之作品，且不得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之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再此限。
5. 代表著作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6.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5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並應檢附系列代表作關聯性說明及受制多5件之限制。
7. 擬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教師，升等助理教授者應至少提出2件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或論文，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提出3件，升等教授者應至少提出4件，且應符合下列各職級升等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8.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1件或1次；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2件或2次；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累計3件或3次；
9. 擔任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10. 獲校級特殊教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獲通過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11.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教學實務成果（論文、海報或簡報方式）。
12.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13. 擬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應達各級所列之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金條件之一，始得提出申請。
14. 升等助理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5. 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四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
16. 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一次。
17. 獲各式專利1件。
18. 升等副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9. 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三十萬元以上。
20. 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二次。
21. 獲各式專利2件。
22. 升等教授者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應達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3. 具有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累計達二百萬元以上或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五十萬元以上。
24. 獲校級特殊產學類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至少三次。
25. 獲各式專利3件。
26. 系教評會在審查申請人之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職級以上之各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同職級以下之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本系審查委員人數五人，如人數不足時，由系所主管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聘請校內外學術領域相關與高一等級教師組成升等審查小組。該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決議。

前項系所主管如係送審人，由該所屬學院院長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升等審查小組由系教評會主席召集並擔任主席，如遇到系教評會主席必須迴避之情形或不得低階高審情形者，則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成員應符合教評會迴避之規定。

1.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通過標準及審查程序如下：
2. 送審人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檢具升等資料，於每年4月1或10月1日前，向本系提出升等之申請。
3. 系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應於接獲升等申請案兩週內召開系教評會議。
4. 應就送審人提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形式審查確實合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條文規定後，再依升等審查程序辦理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審查。
5. 教師送審升等之審查項目及標準如下：
6. 審查標準：
7. 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二十，研究占百分之六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8. 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教學占百分之六十，研究占百分之二十，服務與輔導占百分之二十。
9. 以產學技術報告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由送審教師自行擇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任一項占百分之六十，另二項各占百分之二十。
10. 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各項目總分為一百分，及格分數如下：
	1. 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七十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2. 以教學實務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項目達八十五分以上、「研究」項目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服務與輔導」項目達七十分以上。
	3. 以產學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項中任一項達八十五分以上，其他二項各達七十分以上。
11. 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理，系教評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本要點就教師提送之相關升等資料予以初審，並針對送審人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表現予以評分，評核結果分數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標準者，於每年6月1日或12月1日前，將初審資料送外語學院召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12.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3.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